

附件 26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(园)方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因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,依照人民法院判决书、仲裁机构裁决书或者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或调解协议,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但最高不超过主险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